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东渚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零星改造维修及河道驳岸修复工程--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河道驳岸修复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零星改造维修及河道驳岸修复工程--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河道驳岸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企业为 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8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。

2、 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零星改造维修及河道驳岸修复工程--2026 年东渚街道年度河道驳岸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企业为 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8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98.0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11.2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-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